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張儀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入監服刑中無工作收入，服刑期間生活所需之費用全靠親友救濟，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破產宣告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政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依聲請人所檢附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4930號執行命
03 令，及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總歸戶、最新二年所得稅申
04 報資料，可資認定聲請人債務金額總計88,774元，所餘資產
05 約0元，可見其負債總額已大於資產總額。

06 (二)而依破產法第95條之規定，債務人之現有收入及資產，亦有
07 部分需供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無法全數用以支應破產財團
08 費用及財團債務，而依債務人設籍住所在臺中市大雅區，參
09 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臺中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10 費為15,518元，生活必要費用以1.2倍計算為18,622元（元
11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縱以生活必要費用每月18,622元計算，
12 依司法院頒布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
13 破產事件辦理期限為2年，則破產程序通常約需2年始能終
14 結，以此推估破產程序進行期間，債務人所需必要生活費用
15 約為446,928元($18,622 \times 12 \times 2 = 446,928$ 元)，再參酌目前實務
16 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推估約介於6至10萬元間以上，倘
17 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之
18 報酬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
19 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
20 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
21 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
22 項目，以及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其他
23 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等財團費用。而以破產管理人
24 報酬10萬元計算，僅計破產管理人報酬及聲請人必要生活費
25 用之財團費用至少需546,928元(破產管理人報酬10萬元+聲
26 請人必要生活費446,928元=546,928元)，更何況尚有前開編
27 造表冊、召開會議、行使其其他權限等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
28 之費用亦為財團費用之一部，但聲請人並無任何收入及財
29 產，故聲請人之現存資產顯然不敷支付破產財團費用，遑論
30 尚有何剩餘財產得分配予其他債權人之可能，揆諸前揭說
31 明，若准聲請人宣告破產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

01 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無益於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，
02 且不能達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目的，僅生程序
03 之浪費，自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而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
04 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張祐誠